

叢刊之七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纂要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

引言

財政部擬修改中央銀行組織案。自二月四日行政院將原則通過後。正積極進行之際。中央銀行陳副總裁以草案來會。徵求委員長之意見。委員長擬就意見書送回。附以英文本英、法、德、俄、美等八國中央銀行條例纂要一小冊。陳副總裁見而善之曰。曷不擴充範圍。成一兼容並包之作。以備同人之參考。委員長聽其議。遂命着手編輯此篇。大抵以克肖愛爾金合著中央銀行概論。九三二年訂正第四版爲根據。該書取材亦至一九三二年爲止。現世各國中央銀行規模。具見於此。其最近變遷。正由本會林熙傑先生擔任編輯中。徒以材料破碎。搜集費時。譯印俟於異日。惟本國中央銀行現行條例。頒佈雖在一九三二年後。因便比較。破例錄入。又美國一九三五年銀行條例及其草案。在各國中央銀行法規中。可謂別開生面之作。現已由同事李榮廷先生編譯。亦以篇幅過鉅。一時未能脫稿。他日擬連同三數年來美國其他緊急金融立法。另篇印行。本書亦不備載。克肖等之輯。雖章分條析。然僅係纂要。非原文。本書仍之。讀者幸加留意。

克肖原書以國爲經。以章目爲緯。本書與之相反。以國爲緯。以章目爲經。以章目爲經有比較之便。然一國條例。各有其一貫之精神。一貫之體系。本

書雖於必要處竭力不爲過分之割裂。究未能完全以之保存。倘能與克氏原著合觀。當收相得益彰之效。(按克氏所著原版曾由陳清華先生譯出。取名中央銀行概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印行。謹爲介紹。)

本書譯文。葡、羅、祕、猶四國係出於同事曾迪先生之手。其餘或由各同事分譯。或取之中央銀行所譯。但以採自陳清華先生譯本者爲多。以上各譯。偶有筆誤。編者已一一校改。其或有本來正確而誤改之處。應由編者負其責任。又譯筆既經多人。譯名雖力求統一。恐仍不免參差。讀者諒之。各國中央銀行例條順序表。附錄於下。

編者識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順序表

九	澳 洲	澳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至一九二九	
十	美利堅	美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至一九三三	聯合準備銀行
十一	荷 蘭	荷	一八一四	一九一九		
十二	捷 克	捷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十三	南非洲	南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	南非洲準備銀行
十四	瑞 士	瑞士	一九〇五	一九二一		
十五	西班牙	西	一八三三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一九三二	
十六	蘇 俄	俄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十七	立陶宛	立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一九三六	
十八	拉脫維亞	拉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七	

十九	哥倫比亞	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
二十	但澤	但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二十一	匈牙利	匈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二十二	德意志	德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六、一九三〇
二十三	芬蘭	芬	一八〇九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一九三〇
二十四	智利	智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至一九三〇
二十五	保加利亞	保	一八八五	一九二六	至一九三〇
二十六	比利時	比	一八二五	一九二七	
二十七	愛斯同尼亞	愛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二十八	希臘	希	一八四二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順序表

二九	波蘭	波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一九三二
三十	羅馬尼亞	羅	一八八〇	一九二九	至一九三二
三一	奧大利	奧	一八八七 (改組)	一九三〇	
三二	秘魯	秘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三三	猶哥斯拉夫	猶	一九二五	一九三一	
三四	中華民國	中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五	

註凡集合而處之條例。頒佈日期未能指定者。皆暫以本書首見日期爲頒佈日期。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纂要目次

引言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順序表

第一章 目的

四葡……………

十……………

十四瑞士……………

十七立……………

二十但……………

二……………

二二德……………

二一芬……………

二五保……………

二七愛……………

二八希……………

二九波……………

三十羅……………

三一奧……………

三三猶……………

三四中……………

第一章 資本

一英……………

二法……………

一廿……………

四葡……………

五瑞典……………

六挪……………

七丹……………

八意……………

九澳……………

十美……………

十一荷……………

十二捷……………

十三南……………

十四瑞士……………

十五西……………

十六俄……………

十七立……………

十八拉……………

十九哥……………

二十但……………

二一匈……………

二二德……………

二三芬……………

二四智……………

二五保……………

二六比……………

二七愛……………

二八希……………

目次

一

二九波……一五

三十羅……一六

三一奧……一六

三二祕……一六

三一猶……一八

三四中……一八

第二章 純益及公積金

二一——四六

二法……二二

三目……二二

四葡……二二

五瑞典……二三

六挪……二四

七丹……二五

八意……二六

九奧……二七

十美……二七

十一荷……二七

十二捷……二九

十三南……三〇

十四瑞士……三〇

十五西……三一

十六俄……三二

十七立……三二

十八拉……三三

十九哥……三四

二十俱……三四

二一匈……三五

二二德……三六

二三芬……三六

二四智……三七

二五保……三八

二六比……三八

二七愛……三九

二八希……四〇

二九波……四〇

三十羅……四一

三一奧……四二

三二祕……四三

三三猶……四四

第四章 分支行

四七——五二

二法……四七

三目……四七

四葡……四七

五瑞典……四七

六挪……四七

七丹……四七

八意……四七

九澳……四八

十一荷……四八

十三南……四八

十四瑞士……四八

十七立……四八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十八拉……四八	二二但……四九	二二德……四九
二三芬……四九	二四智……四九	二六比……四九
二七愛……五〇	二八希……五〇	三十羅……五〇
三一奧……五〇	三二祕……五〇	三四中……五〇
一英……五三	二法……五三	五三十一五八
五瑞典……六	六挪……六一	四葡……五八
九澳……七	十美……七一	八意……六六
十三南……八四	十四瑞……八四	十二捷……七九
十七立……九四	十八拉……九八	十六俄……九二
二一匈……一〇八	二二德……一二一	二十但……一〇四
二五保……一三七	二六比……一二二	二四智……一五
二九波……一三六	三十羅……一四〇	二八希……一三一
三一猶……一五三	三四中……一五六	三二祕……一五〇

第六章 紙幣發行及準備

英……一五九	二法……一六一	三日……一六二	一五九一二三四
			四葡……一六四

第七章 業務

五瑞典典……一六五	六挪……一六七	七丹……一六八	八意……一七〇
九澳……一七一	十美……一七三	十一荷……一七六	十二捷……一七七
十三南……一七九	十四瑞士……一八〇	十五西……一八三	十六俄……一八四
十七立……一八六	十八拉……一八六	十九哥……一八七	二十但……一九〇
二一匈……一九三	二二德……一九六	二三芬……一九九	二四智……二〇〇
二五保……二〇三	二六比……二〇六	二七愛……二〇六	二八希……二〇八
二九波……二一二	三十羅……二一五	三一奧……二一五	三二祕……二一九
三三猶……二二三	三四中……二二三		
英……二二五	法……二二五	日……二二七	一五十一……二〇八
五瑞典典……二三二	六挪……二三五	七丹……二三六	四葡……二二九
九澳……二四〇	十美……二四二	十一荷……二四六	八意……二三七
十三南……二五〇	十四瑞士……二五二	十五西……二五三	十二捷……二四七
十七立……二五七	十八拉……二五九	十九哥……二六二	十六俄……二五五
二一匈……二六六	二二德……二六八	二三芬……二七一	二十但……二六六
二五保……二七六	二六比……二八〇	二七愛……二八一	二四智……二七二
			二八希……二八六

第八章 銀行與府政之關係

二九波…………二九一
三十羅…………二九三
三一奧…………二九六
三二祕…………二九八

三三猶…………三〇二
三四中…………三〇五

一英…………三〇九
二法…………三〇九
三目…………三一〇

五瑞典…………三一二
六挪…………三一三
七丹…………三一四
八意…………三一五

九澳…………三一七
十美…………三一八
十一荷…………三一八
十二捷…………三一九

十三南…………三二一
十四瑞…………三二二
十五西…………三二三
十六俄…………三二三

十七立…………三二三
十八拉…………三二四
十九哥…………三二四
二十但…………三二六

二一匈…………三二六
二二德…………三二八
二三芬…………三二九
二四智…………三二九

二五保…………三三一
二六比…………三三三
二七愛…………三三三
二八希…………三三五

二九波…………三三七
三十羅…………三三八
三一奧…………三三九
三二祕…………三四一

三三猶…………三四二
三四中…………三四四

第九章 報告及監督

一英…………三四五
二法…………三四五
三日…………三四五
四葡…………三四五

五瑞典…………三四六
六挪…………三四六
七丹…………三四六
八意…………三四六

九澳…………三四六
十美…………三四七
十一荷…………三四七
十二捷…………三四七

第十章

營業期限及清理

十三南	三四七	十四瑞士	三四七	十五西	三四八	十六俄	三四八
十七立	三四八	十八拉	三四八	十九哥	三四九	二十但	三四九
二一匈	三五〇	二二德	三五〇	二三芬	三五一	二四智	三五一
二五保	三五二	二六比	三五二	二七愛	三五二	二八希	三五四
二九波	三五四	三十羅	三五四	三一奧	三五五	三二祕	三五五
三三猶	三五六	三四中	三五六				
二法	三五九	三二日	三五九	四葡	三五九	三五九	二六八
十美	三六〇	十一荷	三六〇	十二捷	三六〇	七丹	三五九
十四瑞士	三六一	十五西	三六二	十七立	三六二	十三南	三六一
二十但	三六三	二一匈	三六四	二二德	三六五	十九哥	三六三
三五保	三六五	二六比	三六五	二七愛	三六五	二四智	三六五
二九波	三六七	三十羅	三六七	三一奧	三六七	二八希	三六六
三三猶	三六八	三四中	三六八			三二祕	三六八

索引

三六九—三八〇

第一章

目的

第五條（一九三二年第一九八六九號法令） 自新幣制施行之日（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中央銀行須遵照第一條規定。維持葡國貨幣之穩定。

第一條 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本國及隣近各島。將實施左列貨幣制度。

一、貨幣單位爲金依斯丘多（Escudo）。重〇・〇七三九克蘭姆成色千分之九百。

二、凡重七・九八八〇五克蘭姆之英國一鎊金幣。及重三・九九四〇二克蘭姆之半鎊金幣。成色爲千分之九一六又三分之二者。皆繼續爲法償貨幣。各值葡幣一百一十及五十五金依斯丘多。

註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〇六八三號法令。規定中央銀行暫時不履行上列責任。

。聯合準備制度之目的。在謀各聯合準備銀行之建立。供給有伸縮力之貨幣。予商業票據以重貼現之處所。及使美國之銀行制度有更有效力之監督等。

第二條 國家銀行之主要職務。在調劑貨幣市場。及便利款項之支付。

第一條 立陶宛銀行之職務。在管理貨幣之流通。便利國內外款項之支付。

。實現穩固健全之貨幣制度。及鼓勵農工商業之發展。

第二十二條 銀行之目的。在管理但澤自由市內貨幣之流通。便利市內款項之清算。買賣外匯。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其他銀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匈牙利國家銀行之目的。在管理貨幣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支付。并在條例範圍之內利用所有之資金。

其主要職務在籌集生金及幣價穩定之外匯。以建立準備金。期紙幣能實行兌現。並繼續維持其兌現。

第二十三條 銀行於紙幣未兌現以前。負有維持其金匯兌價值之責。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為不受政府管轄之公司組織。其職務在管理全國貨幣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清算。及設法利用已有之資金。

第二十三條 銀行之目的。在維持芬蘭貨幣制度之穩定及安全。並便利貨幣之流通。

第二十五條 國家銀行創設之主旨。在維持紙幣之金值。為達到此目的起見。特委該銀行以管理貨幣流通之責。此外該銀行並須設法便利款項之支付。

第二十七條 愛斯同尼亞銀行之首要任務。在使紙幣能維持穩定金值。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銀行得在本條例範圍以內。管理全國貨幣之流通及信用。

第四條 希臘銀行之首要任務。在使紙幣能維持穩定之金值。爲完成是項職務起見。得在本條例範圍之內。管理希臘全國之貨幣及信用。

第一條 波蘭銀行設立之目的。在穩定貨幣。管理貨幣之流通。與調劑信用。

第一條 中央銀行負有穩定貨幣。維持貨幣流通。及統制信用之責。並享有發行紙幣之專權。

第一條 國家銀行創立之目的。在管理國內貨幣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清算。並遵照條例之規定利用所有資金。該行重要之職責。尤在籌集現金及幣價穩定之存款。以期紙幣恢復兌現。並繼續維持其兌現。在現狀之下。國家銀行應設法防止紙幣之價值（以金本位貨幣或其他穩定貨幣表示之）低貶。

第二條 銀行之目的爲

一、調劑貨幣之流通。並維持其穩定及安全。

二、供給並管理短期信用。

三、與財部合作。並按照季節需要。或於入不敷出時。對財部作暫時放款。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第一章

目的

四

-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三、經理國庫。
- 四、承募內外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